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9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7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0,214,3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3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 3、董事会秘书张敏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王渊先生、副总经理陆海星先生、张杰先生、郭永智先生、张宇飞先生、财务总监廖洲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50,177,827	99.9895	32,445	0.0092	4,100	0.0013

2、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50,177,627	99.9895	32,345	0.0092	4,400	0.0013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177,627	99.9895	32,345	0.0092	4,400	0.0013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177,527	99.9894	32,445	0.0092	4,400	0.0014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172,627	99.9880	32,345	0.0092	9,400	0.0028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172,627	99.9880	32,345	0.0092	9,400	0.0028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0,177,627	99.9895	32,345	0.0092	4,400	0.0013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0,172,627	99.9880	32,345	0.0092	9,400	0.0028

2.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0,172,727	99.9881	32,345	0.0092	9,300	0.0027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审议的议案 1、2.01、2.02 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2、本次审议的议案无需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涛、王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